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宇晴

電話：04-3706-1211

電子信箱：e-121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55701025_senddoc3_Attach1.odt)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經貴校同意後向本部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旨揭中心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遴選要項說明如下：

(一)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須具備以下資格：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
- 2、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
- 3、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

(二)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5名，得增額或不足額錄

取，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請有意願參加





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表、備審佐證資料，寄至本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號）。

(三)由本部國教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另行通知。

(四)本案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如下：

1、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學校教師得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以部分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

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節至6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五)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權益、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詳如簡章。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

